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             |               |               |
|-------------|---------------|---------------|
| 证券代码：600548 | 证券简称：深高速      | 公告编号：2025-096 |
| 债券代码：188451 |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               |
| 债券代码：185300 |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
| 债券代码：240067 |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               |
| 债券代码：241018 |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               |
| 债券代码：241019 |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               |
| 债券代码：242050 |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               |
| 债券代码：242539 |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               |
| 债券代码：242780 |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               |
| 债券代码：242781 |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               |
| 债券代码：242972 |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               |
| 债券代码：242973 |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            |                     |           |             |
|------------|---------------------|-----------|-------------|
| 发行名称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3 月 12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70,282.00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67,923.65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 28%       | 2028 年 12 月 |
|            | 偿还有息负债              | 100%      | 2025 年 4 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风险等级 | 有无结构化安排 | 产品期限 | 产品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1 期 48 天 C 款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低风险型 | 无       | 48 天 | 5000 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2%或 2.2% | 否        | 是                | 否                 |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1 期 48 天 B 款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低风险型 | 无       | 48 天 | 5000 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2%或 2.2% | 否        | 是                | 否                 |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以上两笔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 22.67 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br>(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br>(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br>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20,000        | 20,000         | 94.19    | 300,000          |
| 2                             |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464,000        | 464,000        | 623.79   | 0                |
| 合计                            |           |                |                | 717.98   | 3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03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46.26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           |                |                | 3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                |                | 3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                |                | 0        |                  |

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

---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